

臺中市總預算第一次追加（減）預算案

總 說 明

中華民國 97 年度

壹、前言

本市 97 年度總預算，前經 貴會審議通過後由本府公布實施，各機關單位依照法定預算數及計畫預定進度覈實執行，惟在年度進行中因中央各機關補助及業務上所需依法應補列追加（減）預算之收支，爰依照預算法第七十九條、「縣（市）單位預算執行要點」及「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」等規定，辦理本市 97 年度第一次追加（減）預算案，經審慎核定，計歲入淨追加 6 億 909 萬 8 千元，歲出淨追加 7 億 6,745 萬 5 千元，歲入歲出差短 1 億 5,835 萬 7 千元，擬全數以「賒借收入」予以彌平。

敬請各位 議員先進惠予審議支持。

茲將本次追加（減）預算案籌編重要相關事項，說明如次。

貳、本次追加（減）預算案籌編依據及原則

一、法令依據

政府預算籌編程序，憲法、預算法均有明確規定，本次追加（減）預算案，係依據預算法第七十九條規定辦理，其得辦理追加（減）預算之項目包括：

- （一）依法律增加業務或事業，致增加經費時。
- （二）依法律增設新機關時。
- （三）所辦事業因重大事故經費超過法定預算時。

臺中市總預算第一次追加(減)預算案

總 說 明

中華民國 97 年度

(四) 依有關法律應補列追加預算者。

二、本市 97 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(減)預算案籌編原則：

(一) 符合預算法第七十九條之規定。

(二) 檢討績效不彰之計畫及不經濟或無必要之支出辦理追減預算，以挹注其他市政建設。

(三) 中央計畫型補助款先行墊付需辦理轉正者。

(四) 中央計畫型補助款及收支對列未及透列總預算者。

參、本次追加(減)預算案編列情形

一、本次追加(減)後經資門收支餘絀預算數情形

(一) 本次追加(減)預算案，歲入淨追加 6 億 909 萬 8 千元，追加(減)後歲入總預算數為 312 億 1,777 萬 7 千元，其中經常收入預算為 310 億 1,318 萬 7 千元，資本收入預算為 2 億 459 萬元。本次歲入追加(減)預算來源別科目明細詳如下表：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歲入來源別科目	淨追加金額
稅課收入	127,000,000
規費收入	39,970,000
補助及協助收入	438,528,000
其他收入	3,600,000
合 計	609,098,000

臺中市總預算第一次追加（減）預算案

總 說 明

中華民國 97 年度

(二) 本次追加（減）預算案，歲出淨追加 7 億 6,745 萬 5 千元，追加（減）後歲出總預算數為 362 億 6,544 萬 6 千元，其中經常支出預算為 286 億 2,720 萬 4 千元，資本支出預算為 76 億 3,824 萬 2 千元。本次歲出追加（減）預算政事別科目明細詳如下表：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歲出政事別科目	淨追加金額
一般政務支出	8,166,000
教育科學文化支出	206,588,000
經濟發展支出	120,465,000
社會福利支出	220,226,000
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	159,694,000
警政支出	52,316,000
合 計	767,455,000

(三) 本次追加（減）預算案後，經常收入大於經常支出，經常收支賸餘計 23 億 8,598 萬 3 千元。

臺中市總預算第一次追加（減）預算案

總 說 明

中華民國 97 年度

二、本次追加（減）預算案歲出預算分析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經資門別	經 費 來 源			
	合 計	市庫負擔	收支對列數	中央補助款
總 計	767,455,000	285,479,492	43,453,000	438,522,508
經常門	460,767,000	123,365,778	41,683,000	295,718,222
資本門	306,688,000	162,113,714	1,770,000	142,804,286

- (一) 本府市庫負擔款淨追加金額為 2 億 8,547 萬 9,492 元，其明細詳附表一。
- (二) 收支對列項目淨追加金額為 4,345 萬 3 千元，其明細詳附表二。
- (三) 中央補助款淨追加金額為 4 億 3,852 萬 2,508 元，其明細詳附表三。